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40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呂清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22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48,624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6,911元（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＋起訴前已發生之違約金691元（自115年1月14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89%計算）＝256,22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企萍